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25日

(2017)浙0213民初4925号
沈威刚、沈世国、陈飞:本院受理的原告王红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追加被告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被告沈威刚、陈飞共同归还借款105 000元,并支付按本金105 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7年6月1日起计算至款清日止的利息;被告沈世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213民初5373号
郑聪聪:本院受理的原告章鹏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现起诉要求判令你归还借款40 000元。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院于2017年12月26日9时在本法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3885号
王峰:本院受理绍兴市聚睿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604民初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6122号
余昌荣、周筱云:本院受理的原告戴建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302民初61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3民初4359号
李志华:本院受理诸仁武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起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4日上午9:30在本院诉讼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判决。**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571号
雷清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海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8日上午9

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228号
杭州莫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登喜雀服饰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2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898号
句容市柏青鞋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长征鞋材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921号
周哲、程贤素: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海支行与被告周哲、程贤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92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2680号
李余义: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李余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304民初26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5民初913号

沈丽君:本院受理原告许文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管)及开庭传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现定于2017年12月27日09时00分在本院中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由审判员张董文悦、人民陪审员加欣、人民陪审员蔡后玉(替补人民陪审员苏丽芬)陈煜担任合议庭。逾期将依法判决。**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82民初7736号
黄方根、龚珍秀、黄孟钱: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合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

法院公告

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58号
陈玲、张仙平: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华诉被告陈玲、张仙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陈玲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5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8月15日为7200元);2、判令被告张仙平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324民初4853号
方济存:本院受理原告李志华诉被告方济存、李龙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方济存偿还原告借款10000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8月16日起按月息2%计算至法院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暂算至2017年8月16日为7200元);2、判令被告李龙云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2943号
蒋亚新(公民身份号码:330425196609253618):本院受理原告诸国良诉被告蒋亚新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7)浙0483民初29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亚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诸国良贷款3200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32000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从2017年1月27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600元,由被告蒋亚新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当事人收到《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通知书》后,按通知规定期限、金额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655号
湖州佳陆服饰有限公司、甄水坤、张清容、许峰、吴桂荣: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民、李艳红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6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织里人民法院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98号
陆毅昌:本院受理原告高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01号
马美琴:本院受理原告胡孙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1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23号
钱国良、倪雅芳:本院受理原告黄国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502民初6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起诉状正本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3930号
陆岳焕:本院受理的原告汪志权与被告陆岳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4251号
许宁夫: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婷婷与被告许宁夫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65号
王济民:本院受理原告沈掌林与被告王济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告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9日9时00分在本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判决将依法缺席裁判。**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14号
陈根土:本院对原告丁培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503民初20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057号
南得锦辉五金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桐庐周氏阀门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5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880号
宣卫国:本院受理原告余艳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下午15时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2041号
张明泉:本院受理原告蔡加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204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3510号
钱建峰、陆晓琴:本院受理原告廖晓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1353号
王峻峰:本院受理原告王娟妮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503民初1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关于预交上诉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学智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金学智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金学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转让基准日2017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	借款合同	未偿本金	未偿利息	本息合计	担保合同	担保情况
浙江弘扬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兰字166号	8000000.00	2022808.31	10022808.31	2014年兰抵字028,090号;2014年兰保字057,056号	机器设备(10套冷式压铸机,1台开式门框压力机,2台热泵机,2台反射式铝合气保温炉)抵押;浙江高帅工贸有限公司、应业雄、应惠利保证

各借款人及担保人。
金学智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保证人及抵押物对应的抵押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金学智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金学智
2017年9月25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16、日期为2017年8月30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7,400,000.00元及孳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文源智能科技联系电话:13967589088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文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8月3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日利实业有限公司	0339174/ 0339293	7,400,000.00		保证人:浙江恒通机械有限公司、新昌东明富通机械有限公司、李勇、吕红秋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8月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建设银行收购的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从中国民生银行收购的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债权债务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杭州天达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1700	867.28	周雄鹰、赵建梅	临安市於潜镇桐山下桐山39(6幢整幢、7幢整幢)的工业房地产;临安市锦城街道汇锦华庭1(1幢2-1201-1301)的住宅。	
2	杭州浩特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	1482.76	857.06	徐前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通惠北路1515号的恒源国际财富中心2幢18、20、21F房产。	
3	浙江鼎瑞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	800	476.99	叶茂添、林秋香	温州市平阳县敖江镇新南路159-1、159-2、159-3、159-4号的房产。	
4	浦江恒捷服饰有限公司	金华市	4660.72	742.02	浦江鑫鑫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兰溪格利玛塑料有限公司、陈建党和黄群仙。	浦江鑫鑫浦江经济开发区(浦江县仙华街道宏业大道777号)工业房地产。	
合计			8643.48	2943.35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20日止)

2、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

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4、公告有效期至: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2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5、特别提示及声明:以上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6、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古真铭 联系电话:1351679978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 邮政编码:310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5日